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 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华区职业技能鉴定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港之龙科技园 A 座办公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龙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人力资源服务、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劳动就业服务、职业能力建设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 协助处理区人力资源局管辖的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对仲裁工作的投诉案件、劳动维稳等工作。
2. 承担区人力资源局职责范围内的来电、来信、来访及统计工作。

(二)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承担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统筹协调、运营管理工作，做好全区就业创业基地的认定及管理。
2. 负责开展人才公共服务工作，做好全区人才补贴、就业创业资金及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和管理。做好人才接收、引进、扶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3. 组织实施全区公共就业服务及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协助做好就业创业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
4. 负责全区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考评、咨询服务和信息统计等工作。
5. 承担关爱务工及劳动关系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协调处理好务工诉求，做好劳资纠纷调解工作，完善三方协调机制。

6. 落实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区域间劳务协作、政策性就业安置等工作。
 7. 承担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方面公共服务事项。
- (三) 完成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不单设党支部，由中共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支部委员会负责管理，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单位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不单设党支部，中心党员按时参加中共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支部委员会所组织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按照中共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党组有关指示精神，推进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工作任务的落实。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统筹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双融双促，确保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效落实到

位。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任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的党建、干部人事、资产财务、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等方面的工作由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统一管理。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承担业务运行、日常管理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组织筹建起草（修订）章程，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产生方式：由相应区干部人事任免权限的部门任免。

职权：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为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深圳市龙华区职业技能鉴定所”牌子，机构规格为职员六级，内设机构规格为职员七级。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人才人事部、劳动调解部、产业园服务部、劳动就业部、职业能力建设部。

(一) 人才人事部

开展人才公共服务工作。落实高层次人才确认、奖励补贴发放、博士后及相关载体建设资助、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归国留学人员创业补贴、寻聘奖励、学术研修等审核业务。负责核准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在职人才和留学人员引进业务、毕业生接收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业务。

(二) 劳动调解部

负责协助处理区人力资源局管辖的各类劳动诉求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处理好劳务工的投诉和维权诉求。根据劳动争议调解政策并组织实施劳资纠纷的调解工作，完善三方协调机

制。承担关爱劳务工及劳动关系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承担区人力资源局职责范围内的来电、来信、来访及统计工作。

（三）产业园服务部

承担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统筹协调、运营管理等工作。负责产业园的日常运作及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制定出台产业园建设管理的宏观规划、政策措施；负责人力资源机构的招商引企、入驻评审、指导人力资源机构开展业务等工作；开展党群服务中心、人才会堂等公益设施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为产业园提供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承担产业园的信息交流和宣传工作。

（四）劳动就业部

执行促进就业、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实施全区公共就业服务及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做好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区域间劳务协作、政策性就业安置等工作。做好全区就业创业基地的认定及管理。负责做好全区就业创业资金使用和管理。协助全区就业创业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开展职责范围内重点群体就业跟踪及服务。

（五）职业能力建设部

负责全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职业培训的规划工作。负责落实各项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和管理。负责技能人才认定及扶持

工作。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咨询服务和信息统计、职业技能竞赛承办等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申请办理由本单位负责实施的事项，并了解办理进度；
- (二) 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报名参加由本单位组织的活动；
- (三) 咨询本单位实施事项或组织活动的基本信息；
- (四) 对本单位的业务运行提出意见、建议、举报或投诉，并得到反馈；
- (五)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在申请办理本单位实施事项时，履行如实申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义务；
- (二) 在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活动时，遵守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等规定；
- (三)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本单位对外联系电话、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或来访提出意见、建议、举报或投诉;
- (三)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人力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区人力资源局的指导下，按照区编制部门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执行贯彻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丰富服务类别、创新服务手段、强化品牌效应、精准落实政策等措施促进人力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

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对财务收支、决算、预算、绩效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
- (三)本单位年度预决算;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深圳市龙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7月7日经龙华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职工大会（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3年7月25日经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核准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

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华区职业技能鉴定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

